

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 防控工作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，全力保护广大居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自2月10日以来由境外返区人员，须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（小区）申报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情况。拟由境外返区人员入境前，应由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提前3天向所在村居（小区）或派出所报备。

二、境外人员返区后，须进行14天隔离医学观察；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须主动向所在村居（小区）报告，拨打120急救电话，乘坐急救车到定点医院就诊。

三、对不主动申报、刻意隐瞒信息或拒绝接受隔离医学观察，造成疫情传播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从严追究当事人及亲属或所在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鼓励和支持全区各企事业单位、广大群众，发现境外人员返区不申报线索或涉嫌逃避隔离医学观察问题，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（小区）或派出所报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

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

2020年3月10日

